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881號

聲　請　人　林聰明

相　對　人　王玉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聖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㈠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5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㈠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㈠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㈠、㈡所示之本票7紙，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7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固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因此票據上之金額，不得改寫。經核本件聲請如附表㈡所示之本票2紙，其小寫金額欄位（即阿拉伯數字金額欄位）記載之金額經改寫，依上開之規定，應為無效之票據，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

本票附表㈠：　　115年度司票字第88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4月23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23日	CH133392	
002	113年4月29日	30,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29日	CH133384	
003	113年7月31日	50,000元	未記載	113年7月31日	CH133387	
004	113年9月14日	50,000元	未記載	113年9月14日	CH144250	
005	114年11月18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4年11月18日	CH492457	

本票附表㈡：　　115年度司票字第88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4年10月17日	阿拉伯數字金額改寫	未記載	CH144243	駁回
002	114年9月18日	阿拉伯數字金額改寫	未記載	CH492455	

附註：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庸聲請。